

##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4日在北京华夏银行大厦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8人，实到董事16人。曾湘泉、于长春两位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，曾湘泉独立董事委托骆小元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，于长春独立董事委托盛杰民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。有效表决票18票。到会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4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吴建董事长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前三季度内控合规管理情况报告》。全行持续加强基础合规管理，规范日常经营行为，重点组织推动内部控制规范实施、制度流程优化、风险排查、整改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工作，各项业务运行平稳向好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的要求，制定《华夏银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》，该标准主要包括内部控制缺陷的定义、分类、认定标准等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0月26日